

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不分“主客场”

“乌苏”诉“乌苏”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背后的故事

□ 本报记者 张昊

“我看到一款‘乌苏啤酒’，我们的产品被冒了。”2020年10月，新疆乌苏啤酒有限责任公司法务人员接到该公司山东销售团队打来的电话。第二天，法务人员随即赶赴现场了解情况。

随着取证工作的开展，乌苏啤酒公司法务团队发现，该案涉及江苏、山东、天津等地多个侵权主体。2022年3月，乌苏啤酒公司向南京知识产权法庭提起诉讼。

今天，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一起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正是这起“乌苏”诉“乌苏”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

这起典型案例背后有哪些知识产权保护故事？《法治日报》记者对此进行了采访。

“搭便车”侵犯知识产权

在乌苏啤酒公司监事、中国区法务负责人匡琦提供的一组资料照片中，记者注意到一张“乌苏啤酒”与乌苏啤酒外包装的对比照片。图片中，“乌苏啤酒”的“乌”字的点笔划用细小的“闪电”图标代替。

“被侵权的产品是为消费者所熟悉的‘红色大乌苏’，也是乌苏啤酒的主打产品。”乌苏啤酒公司副总经理姜涛说，公司拥有“乌苏”“乌苏啤酒WUSU”“乌苏啤酒WUSU及”等注册商标。乌苏啤酒公司持续在乌苏啤酒上使用“红罐装乌苏啤酒500ml”的包装装潢，经过多年推广和宣传，在啤酒市场具

有了较高知名度。

“该案中，出品商南京乌苏公司，委托方宗某公司，受委托方新某公司，麦某公司等侵权主体从公司名称、注册商标到商品包装设计等环节，侵犯了乌苏啤酒公司的知识产权。”匡琦说。

“我们诉请法院认定被告生产销售的啤酒上使用‘乌苏NIAOSU’标识与乌苏公司啤酒近似的包装装潢并将‘乌苏’作为企业字样的行为，构成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要求被告停止侵权、赔偿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208万元，消除影响，乌苏公司停止使用‘乌苏’字号。”匡琦说，这是乌苏啤酒公司第一次在新疆外的法院提起此类诉讼。

“当时，让法务团队担心的是，法院能否做到诉讼不分‘主客场’，对外地企业平等保护。”匡琦说，“受新冠疫情影响，一审开庭时间两次延期，令我们没想到的是，为加快案件办理速度，法官主动沟通，采取了线上形式开庭。案件一审、二审都十分高效。”

“这是一起典型的‘搭便车’侵犯知识产权案件，被告全链条侵权，恶意非常明显。”案件一审承办法官、南京知识产权法庭副庭长卢山告诉记者，本案涉及商标侵权以及仿冒商品包装装潢、字号的不正当竞争。

卢山说，宗某公司于2019年注册了“乌苏NIAOSU”商标，因与乌苏啤酒公司的涉案商标近似，后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这使得案件情况更加清晰。

法院一审判决支持了乌苏啤酒公司的

全部诉讼请求，被告麦某公司上诉，被二审法院驳回。

不存在诉讼“主客场”

案件审理过程中，麦某公司辩称，公司信息系被滥用且不知情，未加工生产侵权产品。一审、二审法院均因麦某公司提交的证据证明力不足，未采纳其说法。

“你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企业信息被宗某公司盗用，该案为何又撤诉？”

“本院认为，你公司补充提交的证据恰好证明曾经存在委托加工的事实。”

……

承办该案的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三庭法官唐静有针对性地向上诉人发问，高效查明案件情况。

唐静告诉记者，江苏省高院于1995年建立知识产权专门审判机构后，一直致力于专业化审判工作，充分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在平等保护方面，江苏法院服务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平等保护本地和外地企业，不存在诉讼‘主客场’。”唐静说。

据了解，江苏是全国最早在三级法院开展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三合一”审判试点的省份。江苏省高院不断创新保护机制，构建高效能知识产权保护格局，加强与公安、检察机关、知识产权局等单位沟通协作，与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发布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司法法

律司法解释，积极促进市场诚信体系建设，推动生产要素创新配置。

稳定市场主体预期

“你们对案件审理和判决结果感觉如何？”

“法院的判决是否能弥补你们的损失？”

……

2023年6月，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到新疆调研知识产权审判有关工作，在以“构建公正高效的知识产权体制机制”为主题的座谈会上，乌苏啤酒作为企业代表参会。听到“乌苏啤酒”搭便车侵权案有关情况，最高法民三庭庭长林广海关心地问。

匡琦表示企业对案件结果很满意后，又咨询如何使用诉前禁令保护知识产权的事宜。

“诉前禁令制度是法律给予企业保护知识产权的‘武器’，只要符合法律规定，就要积极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只要企业主张的权利站得住脚，证据充分扎实，法院必将落实严格保护、平等保护理念，公平公正审理案件。”林广海回应说。

最高法民三庭综合办主任许常海告诉记者，人民法院对不同地域的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平等保护，真正做到无“主客场”差别，增强了权利人对知识产权保护及投资经营

的信心，对于推进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确保各类市场主体规则公平、机会公平、权利公平，稳定市场主体预期，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本报北京4月18日讯

多地法院发出首份“关爱未成年子女提示”

保定莲池区法院：发提示函促孩子身心健康成长

本报讯 记者周宵鹏 见习记者李雯 4月16日，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家事法庭在送达一起离婚案件民事判决书的同时，向双方当事人发出河北法院系统首份《关爱未成年子女提示函》。

据了解，原告刘某与被告王某婚后育有一女，现年8岁。双方因家庭琐事多次发生争执，目前处于分居状态。二人多次协商离婚无果后，刘某以夫妻感情彻底破

裂为由向莲池法院提起离婚诉讼，请求解除婚姻关系。

案件审理过程中，王某多次表达夫妻感情很深，而且不想对孩子造成心理伤害，不同意离婚。承办法官经过与原被告深入全面交流，并对双方夫妻感情状况、子女抚养等综合考量，依法判决不准离婚。同时，为了让孩子身心健康成长，给双方发放《关爱未成年子女提示函》。

局。

在双方的争执中，承办法官发现双方忽略了孩子的心理需求，对王某和王某进行了家庭教育指导，并发出《关爱未成年子女提示卡》。王某与王某就子女抚养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双方承诺离婚后妥善处理好孩子的抚养问题。

“在涉及未成年子女的离婚案件中，

武汉东西湖区法院：提示不应疏于为人父母义务

本报讯 记者刘志月 通讯员杨静 4月16日，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审理一起涉及三名未成年人抚养权归属的离婚案件时，研判案情后于庭前向双方当事人发出了首份《关爱未成年子女提示》。

案涉原告，被告共有子女三名，其中最小的孩子不满三岁。原告认为双方在生活中为琐事常常争吵，性格不合，遂诉至法院要求解除双方婚姻关系、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并要求获得小儿子的抚养权，其余子女由被告抚养。

鉴于原被告子女较多，且均为未成年

人，案件的审理将对孩子的身心产生影响，承办法官向双方提前发出了《关爱未成年子女提示》，一方面希望双方对于婚姻慎重抉择，另一方面督促双方在解决情感纠纷时不应疏于为人父母的义务。

在《关爱未成年子女提示》中，法院首先劝诫双方慎重考虑解除婚姻关系，如离婚不可避免，那么作为父母，应该从生活、心理等多方面履行监护义务。无论父母关系如何，孩子都应该在和谐、稳定的环境中成长，不应成为父母不和甚至离异的牺牲品。

山东胶州市法院：充分保护未成年子女合法权益

本报讯 记者曹天健 通讯员朱海龙 4月16日，山东青岛胶州市人民法院在一起离婚案件调解过程中，向双方当事人发出青岛法院系统首份《关爱未成年子女提示卡》。

在这起离婚纠纷中，当事人张某与

王某结婚后育有一子，后因生活琐事等原因，双方争吵不断，王某遂向胶州市法院提起诉讼，并要求由自己抚养儿子，由王某承担抚养费。调解过程中，二人均认为感情已经完全破裂，同意离婚，但均要求孩子由己方抚养，调解陷入了

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培育守法新人

上接第一版 构建县、乡镇、村(居)三级“护苗”组织体系，进一步夯实未成年人工作的基层基础。

为着力解决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教育矫治的难题，海南制定印发《海南省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四访五帮”实施方案》(“四访”即访帮扶对象、访家长、访老师、访村委会干部；“五帮”即帮完成学业、帮掌握技能、帮增强法治观念、帮提升安全意识、帮养成良好习惯)，政法各单位、教育、民政等按照职责分工认领任务，严格落实教育引导和帮扶转化。

合力守护“少年的你”

3月23日，共青团东方市委联合市人民检察院、公安局、检察院、司法局等在尖峰影城开展法治守护“少年的你”普法课堂，来自多所学校师生“沉浸式”接受法治教育。

一年来，海南上下立足于“教”，整合优势资源力量，创新平台载体，做大做强宣传教育主阵地。在琼州大地掀起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热潮。

凝聚护苗共识。省“护苗”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拍摄《护苗“童”行，共赴未来》宣传短片，在全省电影院线映前播放。省高级人

民法院发布《2020—2022年海南法院未成年人刑事审判和司法保护白皮书》，省公安厅组织禁毒、防拐、防骗、防性侵、防交通事故宣传，省委宣传部开展“美德润童心”“护苗”在行动”文明实践系列活动，省教育厅举办向欺凌说“不”、暑期防溺水水“云直播”活动等，通过全方位、多维度的宣传教育，有效提升全社会关爱、保护未成年人意识。

创新法治教育。省“护苗”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广泛征集涉未成年人案件典型案例，开展“以案释法”“以案说法”“以案促改”活动。制作《全省未成年人“护苗说法”栏目》10集系列短片，并针对未成年女生、男生和学生家长3个受众群体拍摄3部预防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警示教育片，作为全省各中小学校“寒假开学第一课”的重要内容，分众化组织观看。省司法厅组织开展未成年入法治宣讲“三进”活动，深入农村地区涉未成年入案件高发多发的重点部位、区域，发动“乡贤五老”等力量参与。省高院在全省31家法院、54个人民法庭同步成立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

落实法治副校长制度。全省普通中小学校配置法治副校长2100人，实现全覆盖。省高院院长、省检察院检察长带头担任法治副校长并开展普法宣传。在市县、昌江打造“蓝盾”法治宣

讲团，开展“开学第一课”等法治宣传。

海南出台《海南省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加强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测评。省高院、省检察院利用本系统心理咨询力量，组织开展未成年人心理辅导。

深入推动专门教育，建立完善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针对性矫治教育机制。省委政法委加强督促协调，在原有海口荣山学校基础上，新增东方感恩、儋州正德、三亚“育苗”3所专门学校。目前，4所已建成的专门学校共提供学位700多个。

抓落实、见行动，出成效。去年以来，海南聚焦于“督”，出台《护苗专项行动督办督导“四项制度”》，要求重点案件“一案一督办”，突出问题“一月一提示”，重要工作“一月一暗访”，日常工作“一季一督导”，倒逼压实各级各部门责任，凝聚起全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合力。

“少年儿童是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未来和希望，今年是全省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的深化之年。”海南省委政法委有关负责人表示，今年“护苗”专项行动将向纵深推进，全省各级各部门将脚踏实地、笃行不怠，用心用情用力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工作，护航未成年人茁壮成长，为中国特色自由

贸易港建设培育守法新人。

门协同配合机制的完善，对于医保骗保违法犯罪的调查取证、追赃挽损等都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也有利于对此类违法犯罪进行系统治理、源头治理。

医保基金事关老百姓切身利益，也关乎医保制度健康持续发展。相信通过多部门协同发力，共同织密医保基金防护网，医保基金使用生态将不断改善，老百姓的“看病钱”“救命钱”将得到有效守护。

□ 本报记者 赵志锋

“这个房子你们租下来继续住，这次执行就算圆满完成了。”在甘肃省兰州市永登县一起合同纠纷案执行现场，永登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副局长张天宇主持各方当事人签字。

这是近日在永登县法院开展的“陇原风暴”执行行动今年首场直播中的一幕，执行行动系列现场直播活动直面执行热点、难点，主动接受广大网友监督，当天有396.56万名网友在线观看。

据介绍，2023年以来，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以直播行动破解执行难题，充分展现全省法院良好执行风貌和扎实业务水平，取得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截至目前，全省法院已开展“陇原风暴”执行行动系列现场直播14场次，累计有4289.49万名网友在直播间观看。

在系列直播过程中，甘肃法院建立甘肃高院牵头、中院调度、基层法院落实的宣传机制，形成上下协同、相互配合、精准落实的宣传格局。

在执行直播案件选材上，甘肃法院着重选取民间借贷、追索劳动报酬、买卖合同等涉民生典型案件，让网友零距离、全方位了解法院执行工作，切实起到“执行一案、宣传一片、震慑一批”的效果。

在开展执行直播过程中，采取“现场直播+后方演播室”的形式，全方位、全流程展现直播过程，法官变身“主播”，积极回答网友在线提问，生动直观地释法说理，让直播间成为学法普法的便捷平台。

甘肃法院同时加强与媒体联动，联合新闻媒体累计发布失信被执行人信息6.2万余条，限制高消费令16.2万个，在全社会有效营造诚信光荣、失信可耻的舆论环境。

据统计，甘肃法院“陇原风暴”执行行动开展以来，全省法院共执结案件31.02万件，执行到位金额1041.98亿元，发放案款165.95亿元，用“真金白银”兑现当事人的胜诉权益。2023年，甘肃法院执行案件执结率跃升至全国第7位，“3+1”等多项重要指标排名跃居全国第一方阵。

北京三中院发布法律风险提示 股东应严格遵守资本充实原则

本报北京4月18日讯 记者徐伟伦 实习生屈羿展 今天上午，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对“注册资本限期认缴”规定下的公司治理事项发布法律风险提示，并通报相关案件的审理特点，提醒公司股东应严格遵守资本充实原则，按期、足额缴纳出资，不得抽逃出资。

新修订的公司法将于7月正式施行，其中明确，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由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薛强说，“注册资本限期认缴”的规定不仅直接影响公司设立阶段股东如何出资，对设立后公司治理、经营，直至公司解散、注销都会产生持续影响，贯穿公司从设立存续到退出消亡的整个生命周期。公司自治是现代公司法的基本精神，在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股东出资、股权转让、公司减资、解散清

算等公司治理事项以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优先，司法在介入时应始终秉持谦抑、审慎的态度，尽量避免干预、侵害公司自治。

“公司治理中常见的问题包括股东瑕疵出资、股东合作、公司决策、违法减资、董监高‘履职、清算退出等风险。”对此，北京三中院民六庭庭长陈锦新建议，企业应加强对公司法的学习，注意结合新修订的内容，对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进行更新和完善，明确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范围和公司章程规则，尽量避免对公司章程模板的照搬照抄；股东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各自职责，企业要做好工作记录和档案管理工作，决议时持持续影响，贯穿公司从设立存续到退出消亡的整个生命周期。公司自治是现代公司法的基本精神，在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股东出资、股权转让、公司减资、解散清



近日，浙江宁波慈溪市启动“溪上和·平安直通车”家事联动项目，慈溪市法院网格员向群众宣传家事纠纷相关法律知识。图为法官给群众发放普法宣传手册。

本报记者 王春 本报通讯员 陈露佳 摄

凤凰黄河大桥南延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根据《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相关规定，现进行《凤凰黄河大桥南延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信息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

一、工程概况

凤凰黄河大桥南延工程全长约25.8公里，以荷花路为界分为南北两段。南段工程全长约16.3公里，以凤凰黄河大桥荷花路交叉口为起点，沿现状凤凰路以高架形式敷设，至博学路北落地，与既有凤凰路隧道衔接；北段工程全长约9.5公里，以凤凰黄河大桥荷花路交叉口为起点，沿规划荷花路快速路线位向东以高架形式敷设，跨越机场高速后落地地面道路。项目建设工期33个月。全线高架采用双向6车道规模，标准段桥宽25.7米，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全线共修建5座互通立交，设置11对出入口。沿线经济南市高新区、历下区、历城区。

建设单位：济南轨道交通集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三、公示时间

2024年4月18日-2024年4月20日。

四、公示内容的查阅方式

公示期内，公众可通过联系电话了解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相关内容，或到济南轨道交通集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项目部(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花园东路145号)，查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纸质文本。

五、公众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方式

在公示期间，公众可向本公示的联系人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反馈意见和建

联系人：王工、李工
联系电话：0531-59613960、0531-59613961
邮箱：726429908@qq.com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8日